

高陵区渭河（吴村杨~临潼界段）滩面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下方链接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若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XSrSr5fgClc-wvOtVcF2A> 提取码：pdyd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9-86912163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 1202 号

电子邮箱：2789235385@qq.com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5758021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一路旺都 D 座

邮箱：137621216@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受影响的公民及关心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p6U1MSh7oqaufCLnIaEng> 提取码：vg0i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